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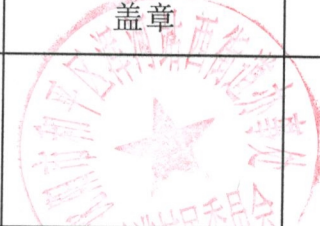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民委员会			
听证事项	和平区 2020 年度第 17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 方式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聂子怡 李思婧	2021.1.25		直接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关富有	2021.3.31.	张东升	21.4.2.	
张贺斌	2021.4.6			
陈丽影	2021.4.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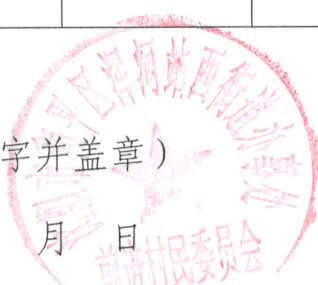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前进村委会			
听证事项	和平区2020年度第17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送达地点	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前进村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和平区2020年度第17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聂子怡 李恩青	2021.3.9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关富有	2021.3.31	张东升	21.4.2	
张恩斌	2021.4.6			
陈丽影	2021.4			
备注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和平区人民政府 2020 年拟征收我单位集体土地,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对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告之人发布了依法拟定的《和平区 2020 年度第 17 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被告之人已收悉,并对该批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

被告之人放弃听证签字: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关英有	2021.7.31	张东升	21.4.2		
张贵才	2021.6.6				
陈丽影	2021.4				
被告知村					
沈阳市和平区浑河站					
西街道前进村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无听证证明

我村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收到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关于和平区 2020 年度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经过 5 天的时间，我村委会及村民没有提出听证申请。

特此证明。

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前进村委会

2021 年 3 月 14 日

